

正本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乙方）：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 / + / 至 K / + / ，长约 / km，公路等级为 /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443000.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2971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1329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张海鹏。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

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费分为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和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两部分，其中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占 3%。施工阶段监理费用按实际建安投资占比施工合同总价折算支付。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周期）为 12 个月（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甲 7 号

川岩大厦 3 层 30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 户：2000 0033 4597 0001 4170

384

联系电话：010-8768970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理人：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337.118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733.7707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10月1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周方文（姓名）系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张海鹏（姓名，证书编号：JGJ1028513）、 /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 / （姓名，证书编号： / ）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方文（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适用于项目总监。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工程地点：新乡市境内；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新乡市 G107 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施工项目。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6%。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新乡市 G107 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水保达标、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廉洁自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3 中期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2.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1.2.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其他约定

1、乙方应按合同承诺人员、设备进场以满足监理服务需求。如进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求，业主将酌情扣减监理服务费。

2、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监理费用将根据工程量变化做相应调整。

3、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监理延期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